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10

記錄：霍一菁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德財校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總量內招生名額)招生情況暨 104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星推薦	265	258	275 (14.5%)
個人申請	667	530	755 (39.7%)
考試分發	914	1014 (含 2 名外加名額)	806 (42.4%)
運動績優生	33	16	35 (1.8%)
四技二專	24	20	27 (1.4%)
特殊選才	0	0	5 (0.2%)
小計	1903	1838	1903
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	1	1
原住民	24	12	55
離島生	--	9	--
僑生	143	87	179
其他	25	8	30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275 名(占 14.5%)、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755 名(占 39.7%)。有鑑於各公私立大學紛紛向教育部申請調增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比率，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比率較其他主要大學還低，請各學系(學程)審慎思考因應。檢附 103 學年度各主要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率統計資訊如附件一。

三、本校於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以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30%，作為繁星推薦考生之推薦條件。

(二)個人申請之考生，可報考本校各學系(組)至多六個學系(組)。

104 學年度擬比照辦理。

四、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04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之週五、六、日，由學校自訂一週辦理。本校

業於 104 學年度全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五)至 19 日(日)辦理。

- 五、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頂尖大學招收經濟弱勢生所佔比例尚不及私立學校之一半。因此，教育部擬將大學「招收弱勢生的比例」訂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新增考評績效指標。102 學年度本校辦理註冊的經濟弱勢新生共 29 位。依教育部規定，本校 104 學年度招收經濟弱勢生的人數至少應為 42 人。
- 六、請各學系(學程)於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踴躍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甄試(原住民生及身障生名額屬外加名額)招生名額。

參、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 討論。

說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二)，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修正通過，簡章總則如附件二，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案號：第二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及報名異常狀況處理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如附件三。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去年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採團體座談或團體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300 元。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並比照去年標準，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面試或筆試)往返交通費。另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七折優待。
- 四、104 學年度擬繼續實施照顧弱勢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加分優待措施，請各學系提供招生員額，以增加弱勢生入學機會。
- 五、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四)，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 六、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計有「繳費成功，上傳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及「未繳費成功」兩種情況，建議容許此類考生於報名結束次日下午 17:00 前補繳審查資料，由招生組以書面紙本形式提供該考生書審資料及評分表給學系進行審查及評分作業。

決議：

-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二、請各系踴躍提供照顧弱勢生加分優待措施之名額，若學系有意願意再提供，請於一周內(9月30日下班前)將簡章調整內容送招生組上網登錄。
- 三、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修正通過如附件四，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指定科目考試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修正通過，簡章總則如附件五，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案號：第四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104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請審定學系分則。
- 二、本學年度共計17個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30名，教育部為照顧弱勢，透過本管道招收身心障礙生入學，每名補助6萬元以充實教學資源及設備，請踴躍提供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學系分則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0)。